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合川路示范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北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川路示范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北段，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91.9677万元，资产总额为495.13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